

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兰财整合〔2021〕26号

兰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

县扶贫办：

根据《兰坪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兰坪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和〈兰坪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兰扶开办发〔2019〕65号）规定，结合《兰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坪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预算方案的通知》（兰政发〔2021〕10号）要求，现从《怒江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怒财农〔2021〕28号）中下

达你单位 5,000,000.00 元(少数民族发展资金),具体实施 2021 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,此款列入 2021 年公共预算支出“2130507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”科目,政府预算经济分类“507 对企业补助”科目。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规范资金管理

财政涉农资金是扶贫资金,各级各部门务必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的工作要求,确保资金用在扶贫项目“刀刃”上,建立明晰的项目、资金台账,规范政府采购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规程,建立规范的会计基础资料,自觉接受审计、财政、扶贫、督查等部门对涉农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及监督检查。项目资金到位后原则上 5 天之内开展好公示公告工作,建立谁使用资金谁公开信息并且项目公开公示要细化到项目点。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》(云财脱贫组〔2019〕68 号)要求,不得对下达资金进行纵向和横向分配。

二、建立有效的绩效体系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、国务院扶贫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8〕35 号)《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》(财办〔2018〕24 号)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(试行)〉的通知》(云财预〔2018〕198 号)等文件要求,对扶贫资金项目特别是产业发展、村集体经济项目等,要明确项目实施主体,建立利益

链接机制，明确资产权属关系，做到科学规划、规范。切实加强扶贫项目绩效管理，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，最大限度降低资金风险和项目风险。确保扶贫资金用在“刀刃”上，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，切实做到真扶贫、真脱贫。

三、加快资金支出

按照工作目标推进项目和资金支出，各级各部门要建立抓项目就是抓支出，抓支出就是抓效率的工作体制。项目资金到位后，财务人员要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报送信息，单位负责人要积极组织推进项目实施，要树立“时不待我，只争朝夕”的工作机制，在确保项目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加紧加快资金支出，确保高效完成工作目标任务，每月财政将对资金支出进度实行监测监控，并推动考核机制。

四、落实主体责任

按照财政体制改革和项目有效实施要求，项目实施分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。由项目责任单位牵头、乡（镇）配合组织实施的项目，实行县级报账制，如农村危房改造、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、部分产业基础设施配套等项目，项目责任单位负责项目方案的审批、资金分配、项目资金公示公告、项目绩效管理及落实支出进度、账务核算和项目验收等工作，乡（镇）负责实施项目、组织保障工作，配合项目责任单位完成相关工作；由乡（镇）直接实施的项目，项目责任单位会同财政将资金下达到乡（镇），实行乡级报账制，如：产业类等项目，项目责任单位负

责全过程监督项目，乡（镇）负责资金拨付、编制项目实施方案、组织政府采购或招标投标工作、绩效编报管理、账务规范核算、配合项目主管单位完成项目有效实施。部门和乡（镇）要密切配合，加强沟通，建立“双主体”责任，避免推诿扯皮。财政、扶贫、审计等部门加强监督、指导与管理。

五、严肃资金审批环节

严格按照财政涉农资金年度预算批复落实项目，方案中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更改，如果确需调整的，须向项目责任单位提出调整申请，项目责任单位审批后向财政、扶贫、审计、纪委报备后方可调整。

六、严肃财经纪律

严格按照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19〕15号）要求，从严控制扶贫资金结余结转率，从严防控项目管理和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，并按职能职责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，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和涉及人员，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置，切实斩断伸向扶贫资金的“黑手”。按照《怒江州财政局关于切实加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（扶贫）资金管理和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》（怒财发〔2018〕2号）的规定，从2018年起，财政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对下达预算7天内未执行的项目主管部门，进行书面督办；1个月以上未执行的，进行约谈；2个月以上未执行的，进行全

县通报；3个月未执行的，上报县人民政府对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严肃问责追责，同时财政部门直接收回资金并调整用于当年其他涉农资金项目。

七、严格项目管理费的使用及管理

严格按照《兰坪县财政局关于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兰财发〔2019〕109号）规定比例和要求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，专门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、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，严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、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、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、弥补企业亏损、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区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、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、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及其他与脱贫无关的支出。

八、加快各类信息系统数据录入

项目责任单位务必加强对项目实施部门的监管和指导，项目实施单位务必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3日内完成“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”（电子政务网地址<http://172.17.5.107/fbmp/>）中的项目申报录入，完成“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”（电子政务网地址<http://172.17.5.245/fpfportal/>）中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录入，完成“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”（网址：220.181.130.163/cpad/main）中项目基础信息及相应数据录入。

- 附件：1. 兰坪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脱贫攻坚项目明细表
及资金下达汇总表
2. 兰坪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脱贫攻坚项目明细
表及资金下达明细表



抄送：县纪委县监委，县审计局，县扶贫办，县发改局，本局预算股、
国库股、农业农村股。

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2日印发
